

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（包括基本险和补充险）人员去世后办理退保注销及丧葬费：

1、丧葬费：年满60周岁并已领取待遇去世人员，去世次月村委报减少，再下一月起办理退保注销手续。例如：2023年1月去世，2月村委报减少，3月起继承人办理退保注销手续（需先到派出所销户）。如未能按时报减少，在补报减少后下月办理。

2、退保：未满60周岁及未领取待遇去世人员，派出所销户后即可办理。参加其他养老保险人员，在开始领取其他养老保险待遇后办理。

办理手续说明：

1、注销登记表及承诺书可现场填写，也可自行填写。（拿户口注销证明到所在乡镇养老保险处核对信息后，领取。）

2、由第一顺位继承人（包括父母、子女、配偶）办理退保注销及丧葬费的，无需村委提供继承人关系证明。

3、由非第一顺位继承人办理退保注销及丧葬费的，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（相关村或单位出具），相关证明人、村或单位需保证证明内容真实有效，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